

目 录

一、减轻税费负担

1. 增值税起征点政策····· 1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 1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 2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
收“六税两费”政策····· 3
5.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4
6.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
个人所得税政策····· 4
7.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5
8.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6
9.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 6
10.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
策····· 7
11.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政策····· 7
12.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7

二、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13.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
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8

14.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0
15. 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10
16. 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1
17.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1
18.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12
19.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12
20.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	13
21.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14
22. 农牧保险免征增值税政策·····	15
23. 为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减计收入总额政策·····	15
24.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16
25. 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收入总额政策·····	16

三、支持创新创业

26.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17
27. 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政策·····	18
28.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19
29.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	

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20
30.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 征税政策·····	21
3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21
32.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政策·····	22
33.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政策·····	23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3
35. 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政策·····	24
36. 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政策·····	24
37. 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5

四、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

38.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25
39.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26
40.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27
41.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28
4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29
43.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29
44.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30
45.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30
46.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30
47.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31
48.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31
49.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政 策·····	31
50.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加计扣除政策·····	33

一、减轻税费负担

1. 增值税起征点政策

【享受主体】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优惠内容】

1. 纳税人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2. 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

3.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政策案例】某教授在外单位授课获取酬劳，8 月 5 日到办税服务厅代开征收率为 1%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代开发票金额为 400 元，未超过 500 元的起征点，则可免征增值税；如代开发票金额为 800 元，超过 500 元的起征点，则需按照 800 元全额缴纳增值税 8 元（=800*1%）。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案例】

例 1：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7-9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12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 9 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可减按 1% 缴纳增值税，7 月、8 月的 6 万元、8 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 年 3 季度销售额合计 26 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26 万元全部能够享受免税政策。例 2：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7-9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6万元、8万元和20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7月和8月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的免税标准，能够享受免税政策，9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10万元的免税标准，可减按1%缴纳增值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年3季度销售额合计34万元，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34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政策，但可以享受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案例】

一家餐饮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8月5日为客户开具了2万元的3%征收率增值税普通发票。8月实际月销售额为15万元，均为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因公司客户为个人，无法收回已开具发票，还能否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

解析：此种情形下，该餐饮企业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15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减税申报，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无需对已开具的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作废或换开。但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因此，今后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享受主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政策案例】

甲企业为小型微利企业，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规定的“物流企业”条件，当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20元/平方米，该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可按5号公告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50%计征优惠。甲企业是否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年应纳税额是多少？

解析：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第四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在纳税申报时，甲企业可先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

使用税优惠政策，再按减免后的金额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两项优惠政策叠加减免后的应纳税额为： $20 \times 10000 \times 50\% \times 50\% = 50000$ 元。

5.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案例】

A 企业 2022 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3 年 1 季度季初、季末的从业人数分别为 120 人、200 人，1 季度季初、季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000 万元、4000 万元，1 季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90 万元。

解析：2023 年 1 季度，A 企业“从业人数”的季度平均值为 160 人，“资产总额”的季度平均值为 3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190 万元。符合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的判断标准：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5000 万元、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300 人、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可以享受优惠政策。A 企业 1 季度的应纳税额为： $190 \times 25\% \times 20\% = 9.5$ （万元）。

6.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

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政策案例】

例 1：纳税人张某同时经营个体工商户 A 和个体工商户 B，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80 万元和 150 万元，那么张某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 万元。

例 2：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80000 元（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2000 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80000 \times 10\% - 1500) - 2000] \times 50\% = 2250$ 元。例 3：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D，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2400000 元（适用税率 35%，速算扣除数 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6000 元，那么吴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2000000 \times 35\% - 65500) - 6000] \times 50\% = 314750$ 元。

7.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案例】A 企业 2021 年 12 月购入了一套生产设备并投入使用，价值 300 万元，使用年限为 5 年，无残值，2022 年 1 月起在会计处理时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年折旧额 6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A 企业购入的该套设备金额可一次性计入 2022 年度成本费用在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8.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减免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案例】

例1：北京一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500人，年平均工资10万元，由残联部门审核实际安置了2名残疾人就业。企业安置残疾人的比例为 $2 \div 500 \times 100\% = 0.4\% < 1\%$ ，按90%比例缴纳残保金为 $(500 \times 1.5\% - 2) \times 10 \times 90\% = 49.5$ 万元。若该企业安置5名残疾人就业，则比例为 $5 \div 500 \times 100\% = 1\%$ ，可按50%比例缴纳残保金为 $(500 \times 1.5\% - 2) \times 10 \times 50\% = 12.5$ 万元。

例2：北京一企业在职职工人数为30人，年平均工资15万元，未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可享受免征残保金政策。

9.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

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的幅度内减征。

【政策案例】

一广告公司 2022 年文化事业建设费应缴费额为 2 万元。享受减半征收政策后，实际应补（退）费额为 $2 \times 50\% = 1$ 万元。

10.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案例】

一广告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2 年 10 月份申报 3 季度（7 月-9 月）增值税时所填季销售额为 5.5 万元，可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政策。

11.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案例】一超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6 月份申报上月增值税时所填月销售额为 8 万元，可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免征政策。

12.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享受主体】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

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自2023年5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政策案例】

以上海市为例，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9号），“从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市失业保险继续执行1%的缴费比例，其中单位缴费比例0.5%，个人缴费比例0.5%。从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继续在国家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20%。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考核用人单位浮动费率时，按照调整后的行业基准费率执行。”本市甲企业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0.4%，该企业职工小张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7000元，那么，该企业2023年5月应为小张缴纳失业保险费为70元，其中单位缴费部分为： $7000 \text{元} \times 0.5\% = 35 \text{元}$ ，个人缴费部分为： $7000 \text{元} \times 0.5\% = 35 \text{元}$ ；为小张缴纳工伤保险费为： $7000 \text{元} \times 0.4\% \times 80\% = 22.4 \text{元}$ 。

二、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13.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政策案例】A 银行是一家通过 2022 年度监管部门“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23 年第 3 季度，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55%，A 银行累计向 5 户小微企业发放 5 笔 10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其中：3 笔年利率为 6%，第 3 季度确认利息收入 36 万元（不含税，下同），2 笔年利率为 3%，第 3 季度确认利息收入 12 万元。10 月份，A 银行在进行纳税申报时，可按会计年度在规定的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中一种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方法一：A 银行 3 笔 6% 利率 **【超过 LPR150%（ $5.325\%=3.55\%\times 150\%$ ）】** 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不适用免征增值税优惠，应按照 6% 税

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2.16 万元 ($=36 \times 6\%$)。2 笔 3% 利率【未超过 LPR150% ($5.325\% = 3.55\% \times 150\%$)】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方法二：A 银行 3 笔 6% 利率的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 LPR150% 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 ($31.95 = 36 \times 5.325\% \div 6\%$)，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高于该笔贷款按照 LPR150% 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 ($4.05 = 36 - 31.95$)，不能享受免税优惠，应按照 6% 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0.243 万元 ($=4.05 \times 6\%$)。2 笔 3% 利率的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均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 LPR150% 计算的利息收入，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14.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案例】2024 年第 1 季度，假设 A 银行向 30 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发放的单笔额度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共计 300 万元（不含税收入）。4 月份纳税申报时，A 银行取得的 300 万元利息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5. 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为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案例】2024年1月，假设A公司为10户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10万元（不含税收入）。2月份纳税申报时，A公司取得的10万元担保费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6. 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案例】

2023年7-9月，假设甲银行（按季纳税）向50户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利息收入15万元（不含税收入）。10月份纳税申报时，甲银行取得15万元利息收入可按规定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7.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案例】2023年8月，假设A小额贷款公司向30户农户发放10万元以下小额贷款取得利息收入2万元（不含税收入）。9月份纳税申报时，A小额贷款公司取得2万元利息收入可按规定享

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8.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金融机构和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案例】

甲企业为微型企业，2023年5月与乙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10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4%。甲企业、乙银行是否都可以享受免征借款合同印花税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对应税凭证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书立该应税凭证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印花税减免政策，明确特定纳税人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除外。因此，甲企业、乙银行申报该笔借款合同印花税时，均可享受免征印花税优惠。

19.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1. 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2. 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3. 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4. 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政策案例】某银行给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的

企业贷款，其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分别可按什么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解析：该银行给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贷款，按照政策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贷款，其可疑类贷款可按 50%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损失类贷款可按 100%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20.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 1 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1. 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2.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3.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政策案例】

假设 A 企业是一家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发生 300 万元贷款损失，应依据什么资料计算确认损失税前扣除？

解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

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25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1年以上,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21.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提取的以下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 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2. 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3.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案例】

某公司为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2023年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为1500万元,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为10万元,应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解析: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对于符合

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该公司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为 $1500 \text{ 万} \times 1\% = 15 \text{ 万}$ ，即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5 万元，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 10 万元转为当期收入。

22. 农牧保险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提供农牧保险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纳税人提供农牧保险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案例】甲公司是一家保险公司，2023 年 10 月，甲公司与一家肉鸡饲养企业签订了养殖业保险合同，并取得保费收入 100 万元（不含税收入）。11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甲公司取得的 100 万元担保费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23. 为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减计收入总额政策

【享受主体】为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对金融机构、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案例】

某小额贷款公司 2023 年取得 9 万元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应如何计入收入总额？解析：对金融机构、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在上例中，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 9 万元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应按其 90%，即 8.1 万元计入收入总额。

24.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附件 2 中“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执行。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案例】

A 公司为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2023 年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为 1000 万元，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为 3 万元，当年可税前扣除多少贷款损失准备金？

解析：根据政策规定，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上例中，根据计算公式计算可得，A 公司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1000 万×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3 万=7 万，即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 万元。

25. 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收入总额政策

【享受主体】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案例】

甲公司是一家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2022 年取得 100 万保费收入，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应如何计入收入总额？

解析：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100 \text{ 万} \times 90\% = 90 \text{ 万}$ ，甲公司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按 90 万计入收入总额。

三、支持创新创业

26.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优惠内容】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

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案例】

例 1：某合伙创投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假设其他条件均符合文件规定，合伙创投企业的某个法人合伙人于 2021 年 1 月对该合伙创投企业出资，2022 年 12 月，合伙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时，该法人合伙人同样可享受税收政策。

例 2：纳税人张某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为 500 万元。2022 年，张某在投资期限满 2 年后，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元。按照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张某可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即可抵扣 $500 \text{ 万元} \times 70\% = 350 \text{ 万元}$ 。

27. 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政策

【享受主体】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

个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1.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案例】

纳税人张某是A创业投资企业的合伙人，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A企业可选择按照单一投资基金核算，也可以按照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假设A企业选择按照单一投资基金核算，2022年度张某从该企业分得股权转让所得100万元，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张某应纳税额=100×20%=20万元。假设A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2022年度张某从该企业分得所得100万元，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张某应纳税额=100×35%-6.55=28.45万元。

28.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享受主体】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的，凡符合享受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政策案例】

甲公司是一家国内的创业投资企业,在 2020 年 6 月以 2000 万投资了乙公司,持有乙公司 10%的股份。乙公司为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未上市),目前有在职员工数 200 人,年营业额 5000 万,总资产 1.5 亿。按照政策规定,乙公司符合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因此甲公司对乙公司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可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9.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享受主体】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政策案例】

A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成为某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

人合伙人，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又于 2021 年 10 月 2 日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至 2023 年 10 月 2 日该投资满 2 年。2023 年，A 企业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企业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0.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个人股东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政策案例】

甲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该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李某转增股本 100 万元。李某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100×20%=20 万元。若李某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享受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税款。

3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案例】

A 公司是一家科技服务业企业，假设 2023 年发生了 1000 万元研发费用（假设全部符合加计扣除条件，计入当期损益），应如何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解析：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即 A 公司 2023 年发生研发费用 1000 万元，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可在按规定据实扣除 1000 万元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合计在税前扣除 2000 万元。

32.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

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案例】

2023年4月，A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为符合条件的在孵对象提供经纪代理服务，取得收入100万元（不含税收入）。5月份纳税申报时，A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取得100万元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33.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案例】

A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房产原值5000万元，减除比例30%，该省房产税实行按季申报。2023年三季度，A企业应缴纳房产税10.5万元 $[5000 \times (1-30%) \times 1.2\% \times 1/4]$ ，在纳税申报时，可直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对应免税额10.5万元。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案例】

A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每平方米 20 元，该省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季申报。2023 年三季度，A 企业应缴纳土地使用税 1.5 万元（ $3000 \times 20 / 10000 \times 1/4$ ），在纳税申报时，可直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对应免税额 1.5 万元。

35. 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案例】

2023 年 1 月，A 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向符合条件的在孵对象提供鉴证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100 万元（不含税收入）。2 月份纳税申报时，A 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取得的 100 万元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36. 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案例】

A 省级大学科技园，房产原值 5000 万元，减除比例 30%，该省房产税实行按季申报。2023 年三季度，A 企业应缴纳房产税 10.5 万元（ $5000 \times (1-30\%) \times 1.2\% \times 1/4$ ），在纳税申报时，可直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对应免税额 10.5 万元。

37. 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案例】

A省级大学科技园，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每平方米20元，该省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季申报。2023年第三季度，A企业应缴纳土地使用税1.5万元（ $3000 \times 20 / 10000 \times 1/4$ ），在纳税申报时，可直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对应免税额1.5万元。

四、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

38.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从事个体

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政策案例】

某脱贫人口于 2023 年 2 月在北京市创办个体工商户 A，前期未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税费优惠政策。一季度实际应当缴纳增值税 10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元、教育费附加 300 元、地方教育附加 200 元、个人所得税 1000 元，合计 12200 元。北京市的限额扣除标准为每户每年 24000 元，该个体工商户 2023 年的扣除限额 = 24000 / 12 * 11 = 22000 元。该纳税人 4 月申报纳税时可依次扣除增值税 10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元、教育费附加 300 元、地方教育附加 200 元、个人所得税 1000 元，合计 12200 元。

39.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政策案例】

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于 2023 年 2 月在北京市创办个体工商户 A，前期未享受过退役士兵创业税费优惠政策。一季度实际应当缴

纳增值税 20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 元、教育费附加 600 元、地方教育附加 400 元、个人所得税 2000 元，合计 24400 元。北京市的限额扣除标准为每户每年 24000 元，该个体工商户 2023 年的扣除限额=24000/12*11=22000 元。该纳税人 4 月申报纳税时可依次扣除增值税 20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 元、教育费附加 600 元，合计 22000 元。由于 22000 元的额度已用尽，不再扣减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2023 年剩余期间也不再享受该政策。

40.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政策案例】

某北京市企业 A 于 2023 年 1 月、4 月分别招录一名脱贫人口就业（以下分别称甲和乙），与其签订了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该企业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一季度实际应当缴纳增值税

2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 元、教育费附加 60 元、地方教育附加 40 元，合计 2240 元；二季度实际应当缴纳增值税 4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 元、教育费附加 120 元、地方教育附加 80 元，合计 4480 元。北京市的定额扣除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该企业 4 月申报期申报纳税时的减免税总额为 7800 元，可依次扣除增值税 2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 元、教育费附加 60 元、地方教育附加 40 元，合计 2240 元。7 月申报期申报纳税时的减免税总额为 13650 元（甲的额度为 7800 元，乙的额度为 5850 元），剩余额度为 11410 元，可依次扣除增值税 4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 元、教育费附加 120 元、地方教育附加 80 元，合计 4480 元。二季度享受该政策后，剩余额度 6930 元，可用于 2023 年内剩余期间继续扣减。

41.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政策案例】 某北京市企业 A 于 2023 年 1 月、4 月分别招录一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以下分别称甲和乙），与其签订了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该企业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一季度实际应当缴纳增值税 8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 元、教育费

附加 240 元、地方教育附加 160 元，合计 8960 元；二季度实际应当缴纳增值税 10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元、教育费附加 300 元、地方教育附加 200 元，合计 11200 元。北京市的定额扣除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该企业 4 月申报期申报纳税时的减免税总额为 9000 元，可依次扣除增值税 8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 元、教育费附加 240 元、地方教育附加 160 元，合计 8960 元。7 月申报期申报纳税时的减免税总额为 15750 元（甲的额度为 9000 元，乙的额度为 6750 元），剩余额度为 6790 元，可扣除增值税 6790 元。由于 15750 元的额度已用尽，不再扣减其他税费。如无其他变化，2023 年剩余期间也不再享受该政策。

4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政策案例】

A 为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于 2023 年 1 月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该个体工商户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提供的增值税应税服务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43.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案例】

纳税人李某为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于 2023 年 3 月办理

个体工商户登记，在三年内李某从事个体经营的所得，可按规定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44.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政策案例】

甲企业是一家2023年10月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新开办的家政服务企业，自2023年10月至2026年9月的三年内，甲企业提供的家政服务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45.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政策案例】

A为符合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于2023年1月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该个体工商户自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提供的增值税应税服务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46.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案例】

纳税人李某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于2023年3月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在三年内李某从事个体经营的所得，可按规定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47.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政策案例】

A企业是一家2023年1月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新开办的驾驶员培训学校，自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的三年内，A企业提供的驾驶培训服务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48.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案例】

张某今年30岁，下肢残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其作为个体工商户开办了一家发廊，2023年9月，提供理发服务取得收入12万元（不含税收入）。按照现行规定，残疾人个人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理发服务属于生活服务中的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因此张某取得的12万元收入可免征增值税。

49.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主体】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纳税人本期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本期应退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缴增值税额扣除已退增值税额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或等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大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应退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

【政策案例】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 年 1 月在职职工 30 人，其中残疾人 12 人。该公司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与每位残疾人均签订了三年的劳动合同，每月工资 4000 元，并为每位残疾人足额缴纳五险，符合安置残疾人优惠政策的各项条件。按照现行规定，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为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本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甲公司所在地区 2023 年的最低工资标准为 2200 元/月，甲公司 2023 年 1 月可退增值税额 10.56 万元（ $=0.22 \times 4 \times 12$ ）。如 2023 年 1 月，甲公司应纳增值税税额合计 45 万元，则 1 月可退还 10.56

万元。2023年2月，甲公司所有条件未发生变化，可退增值税额仍为10.56万元，但2月应纳增值税税款仅为7万元，不足以退还，则2月退还7万元，剩下3.56万元在1月的34.44万元(=45-10.56)余额中退还。如2023年1月，甲公司应纳增值税税额合计12万元，1月可退还10.56万元。2023年2月，甲公司可退增值税额仍为10.56万元，应纳增值税税款为7万元，不足以退还，则2月退还7万元，1月余额中再退还1.44万元余额，仍余下2.12万元未能退还，结转后续纳税期继续退还。

50.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安置残疾人员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政策案例】

A企业2022年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10万元，符合享受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条件，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10万元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还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即在税前共可扣除20万元。